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2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财会〔2017〕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财会〔2017〕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财会〔2017〕18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财会〔2017〕19 号）（以上四项统称“四项会计准则解释”），并要求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四项解释。

2、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二）变更日期

1、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四项会计准则解释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四项会计准则解释。

2、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印发的《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 号），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印发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和 2014 年 6 月 20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企业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其中，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此外，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执行上述四项会计准则解释对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实施将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产生影响，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要求列报相关信息，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执行，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四项会计准则解释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四项会计准则解释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四项会计准则解释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